**精准医学临床研究中心仪器管理制度**

1. 对公用仪器设备应明确专职管理人员，专门负责相关仪器的使用、操作、培训、管理及维护等工作。
2. 建立仪器设备管理档案。
3. 建立仪器设备故障、养护及维修记录档案，对发生的事故必须详细记录事故原因、过程、事故人及处理意见等，并及时归档。
4. 仪器管理人员应编写简单明了的仪器操作说明，并将其张贴在醒目的位置，以便于操作者学习使用。
5. 实验室仪器、设施放于固定位置，不能随意搬动，未经允许不能外借。
6. 使用精准医学临床研究中心公用仪器，应通过实验室管理系统提交申请，经仪器管理员培训，考核合格后，个人账户即可被授权拥有该仪器的独立操作资格。个人通过实验室管理系统预约后，可以独立使用仪器。
7. 仪器使用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仪器管理人员，禁止擅自处理或自行改变实验仪器固定参数。
8. 仪器使用者发表的文章中若有使用本中心仪器取得的实验结果，将根据相关的鼓励政策给予优惠。请提供已发表文章的首页、仪器型号出现页和对中心服务的致谢页作为证明。通过审核后，将根据文章所发表在期刊的影响因子数值来衡量给予优惠的程度。
9. 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损坏或发生事故者，视情节轻重，处以批评教育、书面检查、罚款等处罚，并扣相应信用分。
10. 损坏仪器设备和设施的赔偿办法

1.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、设施损坏的，责任人应按规定赔偿：

（1）不服从管理，不按技术操作规程或规定要求操作。

（2）不按制度又未经批准，擅自动、用、拆、改仪器设备。

（3） 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或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，轻率动用仪器设备。

（4） 工作失职，指导错误，纠正不及时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。

（5）其它不遵守规章制度造成的损坏或丢失。

2. 仪器设备、设施损坏后经维修可以继续使用，取消其使用权限3个月。

3. 仪器设备、设施损坏后不可维修和继续使用，取消其使用权限。

4. 私自外借实验室仪器，如有损坏，由当事人赔偿全部经济损失。

5. 由于下列客观原因，造成仪器设备、设施损坏的，经过鉴定和有关责任人证实，可不赔偿：

（1）仪器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（如：缺陷、老化等），造成正常使用中的损坏。

（2）由于客观原因（如：停电、停水、外接电源故障等）造成意外损坏和损失。

6. 赔偿程序

根据维修公司出具的维修报告和发票，由精准医学临床研究中心管理人员依据本规定签发赔偿通知单（当事人），签发人必须据实写明违章情况并保存赔偿通知单的存根。